股票简称: 新纶新材 公告编码: 2022-077

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 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1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总部 (深圳市创意大厦) 13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召开, 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, 实到董事 10 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廖垚先生主持, 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 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会议以同意 10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;

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, 保证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79)。

二、会议以同意 10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部分 公司制度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外部信息 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》(2022年10月)、《年报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 (2022年10月)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(2022年10月)、《关联交易管 理制度》(2022年10月)、《财务会计负责人管理制度》(2022年10月)、 《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(2022年10月)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